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陕西海默油田 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光大证券对海默科技拟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900 万元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和 2,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海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情况

海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2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63,514.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3,436,485.97 元。以上募集资金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浩华验字（2010）第 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海默科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海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项目、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扩建多相计量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13,4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49,436,485.97 元。

根据海默科技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900 万元用于偿还兰州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的银行贷款。剩余可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合计

310,436,485.97 元。

根据海默科技 2010 年 7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900 万元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事项实施后，剩余可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合计 233,436,485.97 元。

## 二、海默科技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海默科技经过调研，立足主营业务，将借助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海默”）已有平台，向油田生产领域上游的勘探领域延伸，计划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900 万元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根据海默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同意受让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海默 3% 股份，股权转让后，陕西海默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拟增资的 4,900 万元全部用于增加陕西海默的注册资本。

海默科技拟以增资形式向陕西海默投资用于油田测试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油田服务领域的扩展建设。本次增资用于陕西海默的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综合性油田服务公司的目标，有助于公司扩大延伸油田服务领域，提高陕西海默的竞争力，减小对国外市场的依赖性，使海默科技在国内外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综合服务能力得以提高。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实施进度	备 注
1	设立油田测试技术研发中心及购置办公场所、设备项目	1350	12 个月	为陕西海默及研发中心购置 1000 平方米左右办公场地及相关测试研发设备等
2	50 钻机投资项目	3000	6 个月	购置 50 钻机一套及相关附件
3	无限随钻定向服务项目	350	6 个月	购置无限随钻设备 3 台及相关附件。
4	专业泥浆服务项目	200	6 个月	购置泥浆化验室设备、仪器，现场专业服务车等资产
合计		49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

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上述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该项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以多相计量设备制造与服务为主业，适当发展与主业密切关联的辅助业务，不断完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在立足于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借助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已有的平台，向油田生产领域上游的勘探领域延伸，为油田勘探领域提供新产品、服务和技术开发，有利于招募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建设强有力的研发技术和生产管理团队。本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提升陕西海默的技术研发和人才引进，满足未来两、三年陕西海默对研发技术设计、生产管理的需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4,9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陕西海默进行增资，增资资金投入的项目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 **三、海默科技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为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海默科技拟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海默科技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说明如下：

公司为把握有利时机，尽快拓展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强化已有优势，在保持现有收入水平的情况下，需要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预计下半年公司的订单会随着上市后品牌和知名度的提升以及行业内影响力的扩大而增多，流动资金将会显示紧张，出现缺口。如果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流动资金

问题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而且贷款需要经过复杂的审批等程序，也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人民币 148.68 万元。因此，公司计划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800 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公司拟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需求。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解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加快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该事项已经 201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海默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本次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2,8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保荐机构对海默科技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作为海默科技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海默科技该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意见；

2、本次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陕西海默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综合性油田服务公司的目标，有助于公司扩大延伸油田服务领域，提高油田服务领域开发设计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在今后经营中流动资金紧张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好更快满足客户需求打好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必要。

4、海默科技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光大证券将持续关注海默科技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情况，督促海默科技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海默科技实施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陕西海默增资事项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盖建飞

\_\_\_\_\_

李洪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0日